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非訟代理人 蔡知庭律師

莊庭華律師

吳信霈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為養父女，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規定家庭成員關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8日2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下稱系爭住處）以言語及肢體暴力聲請人及其母，是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人所述不實，聲請人當天根本不在系爭住處，也沒有發生任何家暴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20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復已明定。準此，於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聲請人除須證明

01 已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外，尚應證明被害人「繼續」遭相對
02 人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危險」。蓋通常保護令
03 之設計，乃法律予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在有受到加害人虐
04 待或威嚇等之危險時，用以禁止加害者為進一步實施虐待行
05 為之緊急救濟程序，從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至少須達到
06 民事審判程序中之優勢證據，同時更須證明加害人有繼續侵
07 害或加害之危險，始足當之，否則不啻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
08 權利及自由之手段，自非妥當。

09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前揭家庭暴力之事實，固據其提
10 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陽明派出所調查筆錄、家
11 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惟上開筆錄及通報表均係警察機關
12 依據聲請人單方陳述所製作，倘無其他證據可資佐證為真，
13 尚難僅憑該文書即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又聲請人經本院合
14 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其他書狀、證物，致本院無法訊
15 明以查證有無家暴之事實或有無核發保護令之必要性，按諸
16 上揭規定及說明，應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7 五、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淑美